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213502024131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什托洛盖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宏泰商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宏泰商务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宏泰商务中心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宏泰商务中心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牌匾制作	-	-	品牌:;设计类型:其他,版面大小:其他,颜色:彩色,使用材料:其他	1	批	2310.00	231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31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叁佰壹拾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甲乙双方就牌匾制作等与甲方有关事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为甲方提供牌匾设计制作安装的服务

乙方制作安装完毕，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所有制作安装费用。

二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设计方案,保质保量的完成整体制作、安装工程。质保期为12个月，期间内除不可抗力或七级以上（含七级）大风除外（自然因素、人为因素）牌匾因质量问题乙方无偿维修。质保期过后如需维修则为有偿维修。

三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达成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。

四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---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3202001201011335747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